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我们对该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汪祥耀

2020年6月9日